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9
2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9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 - 137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和 Add.1/Corr.1）

规约草案第 3 部分（续）（A/CONF.183/C.1/WGGP/L.4 和 Corr.1）

1. 主席请第 3 部分协调员兼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主席作进展情况报告。

2. SALAND 先生（瑞典），第 3 部分协调员兼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主席说，对有关不溯既往的第 22 条的第 1 款没有争议，因此，可以提交起草委员会。在非正式磋商中，同意任何未决问题可以由一个第 1 款之二涉及。有关官职无关性的第 24 条的第 1 款已经提交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无疑可以处理就该条第 2 款提出的文字起草建议。在对第 27 条（“时效”）进行讨论之后，同意所提出的问题更与第 9 部分（“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有关。根据这些谅解，委员会不妨照这些条款在 A/CONF.183/C.1/WGGP/L.4 和 Corr.1 号文件中的措词通过它们。

3. GARCIA LABAJO 先生（西班牙）说，他不反对将这些条款送交起草委员会，但他的理解是第 3 部分标题和把第 22 条第 1 款挪到第 2 部分的可能性仍悬而未决。

4.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同意将下列条款送交起草委员会：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1、2、4 和 7 款，第 7(c)款除外；第 24 条第 2 款；“X”条（前第 26 条）；第 27 条。他还认为委员会同意删除第 23 条第 3 款、第 29 条第 4 款和第 5 条灭绝种族罪定义的方括号内的第二段。

5. 就这样决定。

规约草案第 2 部分（续）（A/CONF.183/C.1/L.1 和 L.4）

6. WONG 女士（新西兰）提及 A/CONF.183/2/Add.1 号文件第 13 条草案之后“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说她的代表团支持此处为第 6 条(a)项和同一条第二个(b)项（关于安全理事会）建议的案文。

7. 在以前会议上基于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性而反对安全理事会提交的论点是难以接受的。国家提交同样具有政治性；这是完全适当的。规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是一个有意思的想法，考虑在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本法院之间建立一种联系也许是有用的。

8. 关于第 7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新西兰支持本法院无需国家的明示同意即享有固有或普遍管辖权的备选案文。然后，本法院将对已经是普遍管辖权罪行的核心罪行具有管辖权，不管国家是否本规约的缔约方，并且不管领土所属国是否接受其管辖权都能够行使其管辖权。根据这一方法，第 7 和第 9 条是不必要的。

9. 大韩民国关于扩大国家类别名单，其中任何类别的国家可以提出必要的同意的提案，朝着在事件和本法院之间建立法律联系方面有了一些进展。事件所涉的其中一个国家需要是一缔约方或给予明示同意，但其他国家不能妨碍这种行动。根据该提案要求国家同意并不是累积的，但她的代表团仍认为要求国家同意的任何方法都有问题，因为本法院对完全在非缔约国领土内实施的罪行将没有管辖权，除非该国家同意或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

10. 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应必须由领土所属国和可能由国籍国同意，由于使其国民在另一国犯下严重罪行的国家能够不同意和保护被告而可能产生问题。这将无助于增强和平与安全，而增强和平与安全是本法院的主要原因。因此，新西兰赞成删除第 7 条第 2 款和修正第 7 条第 3 款，如德国所建议的那样。它可能愿意作为一种备选方案考虑大韩民国提出的方法。

11. PIRAGOFF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坚持设立一个对三类核心罪行，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有固有或自动管辖权的法院。一种“选入”或国家同意制度将使国家能够否决本法院的行动并使法院不起作用。必须把要求其接受的国家数量保持在最低数量。

12. 第 6 条应使任何一个缔约国能触发法院的管辖权，缔约国应提交情况而非具体案件。加拿大支持第 6、第 7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作为两种立场最佳的中间立场和取得实际进展的基础。

13. **NIYOMRERKS** 先生（泰国）认为，国家同意本法院的管辖权是本法院履行其职能所不可缺少的。

14. 他的代表团支持大韩民国关于第 6 条第 1 款的提案。关于 A/CONF.183/2/Add.1 号文件第 6 条第一文本的第 2 款，应保留“只有在对有关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依照第 9 条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这几个字。

15.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他的代表团支持大韩民国建议的第 8 条。关于第 9 条，他的代表团更赞成备选案文 1，固有管辖权保持不动。关于一国提交情况，他的代表团更赞成“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的第 11 条草案。

16. **HAMDAN** 先生（黎巴嫩）说，本法院的权力应在一国提出初步请求后行使。如果允许政府间组织向本法院提出控告，将产生技术问题。但是，根据第 8 条，本法院应能够审议在本规约生效之前开始但在本规约生效之后继续，属于其权限之内的罪行。因此，应在第 8 条第 1 款结尾加上“除非这些罪行继续”的短语。

17. 根据第 7 条第一文本第 4 款，非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可以同意本法院的权限，这是可以接受的。关于第 10 条，第 4 款备选案文 1 和第 7 款的两个备选案文都是不能接受的，因为本法院不应非等到安全理事会就军事威胁、侵略行为或破坏和平的问题做出决定不可。

18. 根据第 11 条，应在充分资料的基础上提交控告，充分资料应按照第 13 条先经预审分庭审查。在第 12 或第 13 条中给予非政府组织任何作用是不适当的。

19. **POLITI** 先生（意大利）说，应授权每个规约缔约国提出控告。这一想法有很大优点，即缔约国应向本法院提交似乎已经实施了属于本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一项或多项罪行的情况。然后由检察官决定是否控告一个或多个具体的人犯有这些罪行。这两点都已很好地反映在“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第 6(a) 和第 11 条的草案中，他的代表团对它们表示支持。

20. 关于规约草案第 7 和第 9 条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和接受管辖权，包括“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的第 7 条，意大利强烈支持一种本法院对习惯国际法下的核心罪行的固有管辖权的制度，因此反对要求有关国家除在成为本规约缔约国时表示的同意外，的具体同意的任何制度。包括在第 9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的德国提案与意大利的方针完全一致，将消除本规约管辖权规定的任何漏洞。但是，鉴于有些国家对德国提案持有很大异议，采取联合王国的方针更现实些，联合王国的方针反映在“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的第 7 条。在这方面，将第 7 条第 2 款提及的要求限于领土所属国将是一种改进，但问题依然存在，要求领土所属国是本规约缔约方或已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将对本法院在发生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情况下的干预能力造成严重限制。在这方面，他支持新西兰代表的观点。应当按照大韩民国建议的方针对联合王国的提案进行修改，虽然意大利对于应在第 7 条列出大韩民国建议的所有管辖权联系还是只应列出联合王国建议的拘留国和领土所属国的联系持灵活态度。重要的是标准应是供选择的，而不是累积的，以便确保在本规约的管辖权规定和本法院履行其职能的充分广泛的机会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21. **SCHEFF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第 6 条联合王国的案文在删除方括号内的(b)项的情况下是可以接受的。同其他代表团一样，美国认为各国应提交整个情况而非各个案件，以便更加全面和公平。

22. 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美国倾向于支持联合王国第 7 条第 1 款的案文，但指出这是以假设各项罪行的定义令人满意为基础，包括本规约附件中详列的要素。鉴于会员国的持续关注，美国保留其逐个案件要求国家同意的立场，即使它们是本规约缔约国，如第 7 条第一文本备选案文 2 所规定的那样。

23. 关于普遍管辖权，美国支持第 7 条第 2 和第 3 款联合王国的案文。重要的是应如第 2(a)款规定保留对嫌疑人国籍国的提及。关于这一问题，美国同意这种观点，即本法院普遍管辖权的建议是一种非常的原则，与某些国际法基本准则有冲突，并将在总体上损害本规约。德国和大韩民国的提案具有未经一国同意且未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而把一条约适用于该国的后果。即使一国不是缔约方，本法院也将具有管辖权裁决其官方行动，甚至监禁其国家首脑的管辖权。根据现有法律这种情况是没有正当理由的，美国原则上予以反对。一个国际条约不能以这种方式强加于非缔约国；唯一的解决办法是通过《联合国宪章》和根据单独的条约制度各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来影响其他国家。

24. 关于必须同意的国家，同意制度必须包括其官方行动被指控为犯罪的非缔约国。这也许是在其领土上发生罪行的国家，但在维持和平和国际冲突中，这可能是另一个国家：派有部队的国家。该国应负责起诉部队或同意本法院对该部队的起诉。

25. 第 8 条是可以接受的。

26. **CUETO 女士**（古巴）说，本规约缔约国应是负责提起本法院的诉讼的国家，同意和补充性原则是将来本法院管辖权的重要基础。只有应用这些原则才能促进普遍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并促进其可信性和效能。赞成固有管辖权的论点不能令人信服。同意的制度不妨碍缔约国通过明示声明接受本法院与本规约界定的基本核心罪行有关的权限。一种可选择的接受制度将鼓励大多数国家批准本规约，并接受本法院作为一个新的国际司法机构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古巴赞成第 7 条第一文本备选案文 2。

27. **EL MASRY 先生**（埃及）说，他的代表团非常重视固有管辖权的原则，这一原则与补充性原则密切相关，并认为国家应是触发本法院行动的主要机构。

28. 根据各种备选案文，“侵略”都被视为针对一国或一国的政治独立性或领土完整的侵略，但也可能有针对不是一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在其主权之下的领土的侵略。例如，以前加沙虽然不是埃及的一部分，但却是由埃及管理的。因此，本案文还应提及领土。

29. 埃及同意本法院的管辖权应在非缔约方的一个国家，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或者被告人在该国的管辖权之下或行为是在其领土发生的情况下，涉及非缔约国。

30. 主席总结了迄今为止进行的讨论，说一些国家主张主要应由各国触发本法院的管辖权。许多代表团表示了这种观点，即一国在成为本规约缔约国时，应自动接受本法院对核心罪行的管辖权。其他国家认为额外的管辖权联系，如声明，应是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一些代表团要求下列国家中的一个或多个表示同意：领土所属国，拘留国，被告人国籍国和被害人国籍国。一些国家更赞成累积同意，但其他国家更赞成其中一个国家同意足够了。

31. 还提到如果有国家不是本规约缔约方，本法院经它们同意可以行使管辖权。一些代表团认为额外的同意是不必要的，但有对这种论点的反对意见。

32. 也表达了这一观点，即自动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应仅适用于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不应受这一制度支配而应由另一管辖权制度支配。但是，一些代表团不赞成自动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认为不规定自动接受而允许各国发表声明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将促进本规约生效。

33.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本规约任何缔约国应能够触发本法院的管辖权，但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有关国家才能够这么做。一些代表团说在特殊情况下非缔约方的国家应能够触发本法院的管辖权，而另一些认为不应该这样。

34. 大多数国家认为应向法院提交情况而非各个案件，但也提出了提交事情的可能性。大家同意如果包括条约罪行，自动接受制度将不适用于条约罪行。

35. 几个代表团提到“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许多代表团建议该备选案文中采用的结构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

36. 他请代表们进一步发表评论。

37. **EFFENDI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本法院提供了多种好处，他的代表团将在本委员会审议关于受理问题的第 15、第 16 和第 17 条、关于一罪不二审的第 18 条以及第 19 条——所有这些都与本法院应维护的补充性原则密切相关——之后，在晚些时候讨论关于管辖权的条款。

38. **CHERQUAOUI 先生**（摩洛哥）说，本法院的行动应由一缔约国触发。如果本法院要尽量具有普遍性，应允许各国决定它们是否接受其管辖权，至少在其成立后的初期。

39. 摩洛哥支持第 8 条第二个备选案文和第 11 条备选案文 2。

40. **PA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代表团不同意德国和大韩民国的提案，根据这些提案一国的控告

触发的管辖权也可以扩展到非缔约方，因为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法。俄罗斯联邦也不能同意一项国际条约能够对不是其缔约方的第三方产生义务。本法院能够对非缔约方行使管辖权的唯一方式是通过安全理事会做出决定的途径。

41. 俄罗斯联邦认为，本法院在安全理事会向本法院提交情况，及在与灭绝种族罪和侵略罪有关由国家提出控告时，是在行使居先管辖权。在这些案件中受影响国家的同意是不必要的。在其他案件中，如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应经在其领土上实施罪行的国家和拘留国的同意才可行使管辖权。这种同意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与具体案件有关。

42. GUNEY 先生（土耳其）提及第 6 条说，只有缔约国和根据宪章第七条行事的安全理事会才能将事情提交本法院。在此上下文中，使用“事情”比“情况”一词更适当。

43. 关于第 7 条，行使管辖权要求国家的明示同意。因此，土耳其赞成第 1 款备选案文 2。它认为第 2 款应予删除。

44. 第 8 条（“属时管辖权”）应予保留，但土耳其对其位置持灵活态度。关于第 9 条（“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土耳其反对固有和普遍管辖权，认为进一步的同意是必要的。在这方面，德国的提案是有用的，但没有考虑到国际社会对强制性管辖权的不情愿和担心。

45. 大韩民国提出的提案值得考虑，应予认真、彻底地审查。在现阶段需要明示同意。

46. DIAZ LA TORRE 先生（秘鲁）赞成设立一个对核心罪行有管辖权的独立法院。其行动可以由各国触发。缔约国有提出控告的固有权利，本法院的管辖权应只对本规约缔约国行使。必要时非缔约方应通过第 7 条提及的声明同意本法院的管辖权。

47. DA COSTA LOBO 先生（葡萄牙）说 各国成为本规约缔约国 即默示接受本法院对于所有核心罪行

将会面临某些困难。因此，他的代表团赞成似乎符合国际法和惯例的选入的备选案文。

56. 关于第 6 条（第一文本），越南将支持第 2 款，如果方括号内的措词“只有在对有关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依照第 9 条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并且”予以保留的话。第 7 条备选案文 2 似乎符合国际法和惯例，因此是可以接受的。

57.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最近在卡塔赫纳通过的声明，该声明要求本法院不受各类政治影响，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政治影响，重申本法院的管辖权应以有关国家同意为基础。这些观点对于本法院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58. 阿尔及利亚赞成第 6 条第 1 款。本法院应不仅对核心罪行行使管辖权，而且应对条约罪行行使管辖权。按照“无关系，不行动”的原则，只有本规约缔约国或与提交本法院的情况或案件有关系的各国才能够将事情提交本法院。尽管如此，也应对非缔约方在某种条件下向本法院提交事情敞开大门，其中一些条件已在规约草案中规定。国家的同意是根本的。应要求至少两个国家同意：国籍国和拘留国。阿尔及利亚对第 1(c)款有保留意见，但在其他方面赞成第 2 款。

59. 阿尔及利亚还更赞成第 9 条备选案文 2 和第 11 条备选案文 2。关于第 10 条，立场与他在发言开始时所说的一致，虽然它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

60. **KAMALUDIN 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说，她的代表团认为一缔约国按照第 6 条（“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提交情况没有问题，正认真考虑大韩民国有关要求国家同意的第 8 条的提案。

61. **ABDELKADER MAHMUD 先生**（伊拉克）说，只有有关国家才应触发第 6 条的机制；有关国家的主权应得到保障，必须没有外来影响。

62. 他的代表团赞成第 7 条（第一文本）备选案文 2；它支持去除方括号之后的第 8 条第 1 款，它更赞成第 9 条备选案文 2。关于第 10 条，本法院必须独立于任何政治机构。因此，考虑到给予某些国家的否决权及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和投票办法，安理会在本法院发挥作用是不可接受的。

63. 伊拉克赞成第 11 条备选案文 2，并赞成删除第 4 款。

64. **KOFFI 先生**（科特迪瓦）说，德国的提案是吸引人的，但其基本观念还没有赢得普遍的接受，因此暂时不能支持这一提案。

65. 另一方面，联合王国的提案为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是可以接受的。非缔约方不应有权提出控告，“情况”一词比“事情”更恰当。他的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将事情提交本法院检察官没有异议。关于第 7 条（见“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它支持各国接受管辖权；应要求领土所属国或者拘留国接受。要求应是二者择一的而不是累积性的。

66. 非缔约方接受应以明示声明为之，如第 7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那样。

67. 关于第 10 条，考虑到本规约涉及侵略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在这些情况下的作用必须反映出来，这不会损害本法院或其最后裁决的独立性。

68. **FADL 先生**（苏丹）指出，只有各国才可以在普遍同意的基础上设立国际法院。他的代表团不反对本法院的行动由各国触发的提案，但安全理事会参与可能会降低本法院的效能。涉及到两个主要问题。第一个涉及各国的控告。他认为，按照筹备委员会讨论期间提出的一个提案，控告国接受本法院对有关罪行的管辖权的问题不需要审议；只规定控告国应是本规约缔约方和有关当事方就足够了。而且，给予本法院固有管辖权将对非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有利，因为对于它们来说，在本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之前要求拘留国或领土所属国或两者的同意，而对于缔约国，本法院将自动行使管辖权。这会妨碍对本规约的加入。

69. 第二点涉及安全理事会。提案是应允许安理会不需要有关国家同意就向检察官提出控告或直接将事情提交本法院。这是危险的；重要的是不应削弱本法院。

70. 他的国家支持不结盟运动在卡塔赫纳通过的关于设立本法院的声明。

71. **ROG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将本法院管辖权扩展到非缔约方的提案。在这

方面，他提及不溯既往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在本规约生效之前实施的行为不属于本法院管辖权的范围。现在根据第 114 条草案，在本规约生效之后，对于随后批准的国家来说，它将只在这种批准之后生效。那么，怎么可以在实践中将它适用于没有批准它的非缔约国的公民呢？

72. **BU – ZUBAR 先生**（科威特）说，管辖权应仅适用于缔约国，应删除第 6 条第 1(b)款对“非缔约国”的提及。而且，关于各国接受本法院管辖权的措词也许应更加具体，即提及对于一国提出控告的案件接受管辖权。

73. 如黎巴嫩代表所指出的那样，第 8 条（“属时管辖权”）不涉及在本规约生效之前开始但在生效之后仍继续的行为。应注意不要禁止对这些行为的起诉，应在第 1 款结尾处加上“除非罪行在该日期之后继续”几个字。

74. **SHAHEN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行使本法院的管辖权应以国家同意为基础，以便符合补充性原则。本法院的管辖权不能分割，即对某些罪行如灭绝种族罪有固有管辖权，而对其他罪行有任选管辖权。她的代表团支持接受管辖权的原则，而不是固有管辖权的原则，并赞成第 9 条备选案文 2 及第 7 条和第 11 条的备选案文 2。

75. **BELLO 先生**（尼日利亚）说，他的代表团赞成同意和补充性原则，因此完全赞同本规约序言，其中明确阐述了后一个概念。它还认为根据第 6 条，只有缔约国有权将事情提交本法院，因此赞成不附(a)和(c)项的第 1 款和第 2 款。

76. 在设立本法院时，国际社会无疑注意到过去妨碍这种行动的许多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对于全球关注的问题不能公正和果断地行事。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权力的情况下，他的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对于向本法院提交事情不应发挥任何作用。

77. 尼日利亚不能支持检察官依职务向本法院提交事情的权力：不能给予检察官这种没有制约和平衡的广泛权力。

78. 尼日利亚代表团更赞成第 7、第 9 和第 11 条各条中的备选案文 2；第 11 条第 4 款应予删除。

79. **BAZEL 先生**（阿富汗）说，在第 6 条第 1(a)款中，他的代表团支持将“情况”提交本法院。人权委员会应能够将事情提交本法院的提案是值得注意的。此外，他的代表团提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的条款。

80. 关于国家同意，他的代表团支持补充性原则。没有有关国家的合作，本法院在执行其任务时将会遇到许多困难。因此，阿富汗支持第 7 条备选案文 2。它还坚定地支持将侵略作为一项核心罪行列入本规约中。本法院应独立和公正地及在没有其他机构压力的情况下处理事情。

81. 主席说，秘书处已注意到所述的各种立场。还没有就检察官的作用发表意见的代表团请发表意见。

82. **SHARIAT BAGE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认为给予检察官自己展开调查的权力为时过早。本法院将在一项多边条约的基础上设立，它将是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但不是一个超国家的法院，超国家法院条件下才有理由使检察官拥有依职务调查的权力。而且，给予检察官依职务的权力可能导致本法院和各国法院权限之间的冲突，导致本法院和各国之间发生国际问题，最终导致损害本法院的可信性。由于这些原因，第 6 条第 1(c)款和第 12 条应予删除。

83. 检察官在预审分庭的监督下提起诉讼，如第 13 条所建议的那样，不是一个可以接受的方案。触发机制应限于各国单独或集体触发，情况应仅由安全理事会来提交。

84. **MOCHOKO 先生**（莱索托）说，他的代表团赞成本法院的固有管辖权，反对任何国家同意制度。如果要设立一个独立而有效的法院，重要的是检察官应当有权依据职权展开调查。如果只能由各国及在某种程度上由安全理事会触发调查和起诉，本法院的运作将依赖于这些实体的政治动机，因此将受到严重妨碍，因为在实践中各国和安全理事会将不愿意或不能够向本法院提出控告或提交情况。

85. 关于检察官的权力，莱索托更赞成“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第 6 条方括号内的(b)项，因为它比原来的第 6 条更精确。它不赞成该备选案文中的第 7 条，该条将构成作为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的本法院有效运作的进一步妨碍。如果该规定打算涉及非缔约方，就应明确指出这一点。

86. 他的代表团同意第 12 条的总的精神，并认为应由检察官决定是否展开调查。为了保持检控独立性，第一行“可以”一词比“应”好。除了来自其他来源的资料，来自被害人的资料的作用在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方面特别重要，允许检察官接受任何来源提供的资料的案文应予保留。

87. 关于第 13 条，检察官最好是完全独立的，只是在结束调查时须服从对公诉书的司法确认。对开始调查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也许在确保公正性方面是有用的，但这种审查对于检察官来说是一个太大的障碍。如果有必要，他的代表团将准备重新考虑它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但是为了说明在诉讼阶段不要求检察官证明有初步或可能的理由，应在第 13 条或别的地方包括大意是这样的适当措词。将需要类似的适当措词指出不应妨碍检察官在新的证据的基础上重新提出请求。

88. **NIYOMYERKS 先生**（泰国）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第 6 条(第一文本)第 1 (c) 款，及列入“只有在对有关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依照第 9 条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几个字的第 2 款。它可以同意检察官依据职权根据从任何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来源的资料展开调查，如第 12 条所规定的那样。它支持照现在这样的第 13 条，赞同预审分庭在考虑应允许检察官进行调查的基础方面的作用。

89. **AL HUSSEIN 先生**（约旦）说，为了使本法院有效和可信，检察官必须可以按照补充性的原则，向其提交事情并在负责任地分析的资料的基础上，和以不受国际媒体报道影响的方式，展开调查。

90. 关于第 12 条，考虑到第 13 条的机制与第 47 和第 48 条一起将阻止检察官滥用权力，检察官在可以得到有关资料的来源方面不应受到限制。

91. 他的代表团对第 12 条的方括号持灵活态度。第 12 和第 13 条前后较广的方括号应当除去。

92. **KANDIE 先生**（肯尼亚）说，他的代表团看不出有什么理由检察官要求触发法院行动的依职务的权力。适当监督下的国家和安全理事会双重触发足以涉及需要提交本法院的所有案件。因此，第 6(c)条和涉及检察官依职务的权力的其他条款应予删除。

93. **GONZALEZ GALVEZ 先生**（墨西哥）说，检察官应能够将事情提交本法院，并从第 13 条提到的来源收集资料。

94. 为了确保独立性，预审分庭的法官不应是本法院本身和上诉分庭的法官。

95. **DIAZ 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检察官应能够主动开始调查，这一权力应列入第 13 条。检察官和本法院的独立性及其不受政治影响已得到充分保障。本法院应具有固有管辖权，如德国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

96. **RODRIGUEZ CEDENO 先生**（委内瑞拉）说，检察官应拥有自主权限和将事情提交本法院的权利。在第 6 条（“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他认为缔约国或安全理事会不应将事情提交检察官而应直接提交本法院。考虑到其独立地位，检察官应能够接受各国和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或个人的控告。

97. 在将事情提交本法院之前，检察官应能够从任何来源接受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调查。本法院设一个预审分庭来研究提交它的事情是不必要的。缔约国、安全理事会或检察官提供的理由充分和有文件证明的控告可以由主审判庭直接审理，因此也许可以设一个较高级的机关，如上诉法院。

98. **ASSHAIBAN 先生**（也门）说，与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他的代表团难以接受检察官应能够主动展开调查或提交案件的意见。这是只能由国家做的事情。

99. **ABDELKADER MAHMUD 先生**（伊拉克）说，检察官不应能够主动展开调查或主动行事，特别是因为个人也许易受政治影响。

100. **TAIB 先生**（摩洛哥）说，检察官应发挥独立作用，并能够依据职权展开调查。但是，这种行动应得到预审分庭的同意。资料只应从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获得。

101. **JAND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承认国家的主要作用。它认为应授权检察官主动向本法院提起诉讼。一个依职务的检察官意味着本法院更加有效，因为这样本法院将对各种资料来源开放，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检察官的权限应只与核心罪行有关，如第 5 条所述。

102. 他的代表团赞成第 12 条。

103. **EFFENDI**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第 6 条第 1(c)款应予删除。检察官不应能够自行开始调查。

104. **RAMA RAO** 先生（印度）说，他的代表团极其重视检察官在履行调查和起诉职能时的公正性和客观性。本法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国之间旨在惩罚国际关注的十恶不赦罪行方面的合作。本法院的管辖权虽是对个人的，但罪行的性质使得政府的声誉将不可避免地受到监督。

105. 允许检察官根据资料来源独立行动而不考虑资料的可靠性将不会促进必要的合作。检察官的这种依职权的作用将损害作为设立本法院的根本基础被普遍接受的补充性原则。

106. **CONNELLY** 女士（爱尔兰）说，要想真正有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法机制必须允许被害人发出听得见和直接的声音，这种声音不依靠缔约国或安全理事会来表达。“被害人”一词第一次出现是在与提交检察官资料有关的第 13 条并非偶然。检察官应有权直接和从任何来源接受有关本规约涉及的罪行的资料，包括被害人、代表被害人的人和非政府组织。检察官必须基于客观标准筛选收到的资料，并评价是否有展开调查的合理根据。在这方面，应记住早在 1920 年代国际联盟已在保护少数制度的背景下在评价向它提交的资料时采用了普遍接受的标准。目前，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如果控告想要得到进一步处理就必须符合几个标准。

107. 检察官在评价资料时如不应用客观和普遍接受的标准，整个制度的可信性将会受到损害。检察官的职务是本法院结构和运作中的核心制度。担任这一职务的人必须具有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及有关国际法的丰富知识，必须是最正直和具有良好判断力的人。但是，如果检察官有权从多种来源接受资料，由此人独自评价这种资料，责任将过于繁重。因此，第 13 条与处理这种资料有关的进一步保障的建议，即这种资料须经预审分庭确认或拒绝，是一个好建议，将使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影响或与此有关的人更容易接触本法院和与本法院更有关联。该建议将加强本法院的行动能力，她希望将被各国普遍接受。

108. **IVAN** 先生（罗马尼亚）说，一个独立而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将要求能够依职权触发必要的管辖机制并将事情提交本法院的独立检察官。尽管如此，他的代表团可以同意，为了防止任何滥用权力现象，检察官的作用应受一个独立的预审分庭的制约。

109. 应允许检察官主动而非仅仅按照安全理事会或一缔约国的决定触发本法院的管辖权。对于检察官的权力应有某种保障的关注已在本规约中得到部分解决，即设立一个预审分庭，该分庭将审查检察官提交的所有起诉书，以决定是否具有初步理由及是否符合第 15 条下的受理要求。

110. 德国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是对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解决办法的补充。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联合王国的提案作为允许依职权起诉，同时确保对检察官行动的司法审查的可行方式。

111. **NATHAN** 先生（以色列）说，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检察官依职权自行调查的提案。根据序言，本法院意在只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如果检察官接管所建议的职能，可能出现一种国家均未提出控告的情况。而且，还有检察官由于各类机构提出的大量控告而负担过重的危险，包括可能对检察官的独立性和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的琐碎或政治控告。不可能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规约作近似的比较，因为这些法庭没有国家参与，调查必须由检察官自行进行。

112. 令人遗憾的是，在没有控告国支持的情况下检察官展开调查有可能无效，因为检察官将依赖私营或其他机构的合作，从而不能满足高效、有效调查所述罪行的基本要求。因此，第 12 条应予删除。

113. 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该条款可能赋予安全理事会相对于本法院的作用，可能要求安全理事会在涉及宪章第七章的情况中将事情提交本法院。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限于由宪章第七章而非第六章产生的情况，第六章涉及争端的解决，与属于本法院管辖权范围的实施和起诉罪行没有必要的联系。

114. 关于安全理事会对于断定存在着侵略行为的权力，至少在目前阶段把侵略包括在本法院的管辖权内是不适当的。但是，如果把侵略包括在本法院的管辖权内，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存在着侵略行为应是本法院就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这项职能是安全理事会在依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基本职能，它不能被本规约忽视，转移给本法院或与本法院共享。

115. 另一点是关于“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第 10 条第 2 款的。他的代表团认为，当安全理事会受理一项情况时，应在本法院将事情中止，但不是无限期的。以色列支持这一提案，即在有限期间——也许是 12 个月的期间，还可以再延长 12 个月——事情应该中止。

116. **ROWE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同意检察官有权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自行开展调查，但条件是他的行动应受适当的程序保障措施的约束，如同第 13 条规定的那样，该条提议除其他之外在展开调查之前应取得预审分庭授权。

117. **SHAHEN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检察官可以发挥作用，但须受保障措施的约束。检察官不应有权根据得到或从其他来源寻求的资料主动向本法院提起诉讼，但可以设想在收到一国的控告时，并经将在其领土上寻求资料的国家同意，依职权开始查问。检察官必须告知安全理事会他可能根据第 11 条收到的任何控告是不可取的。

118. **CUETO 女士**（古巴）说，她的代表团不赞成授予检察官触发法院行动的依职务的权力。无疑会发生利益和管辖权冲突，有政治动机的调查可能影响本法院的可信性。真诚地承诺进行国际合作比所谓的个人的公正更可取。

119. **EL MASRY 先生**（埃及）说，如果本法院允许其他人触发法院行动将阻止，许多国家加入本规约。关于检察官从任何来源接受资料的权利，应规定某种保障，允许预审分庭核实资料的准确性。

120. **WONG 女士**（新西兰）说，她的代表团支持莱索托、爱尔兰和其他国家的立场，它们赞成检察官展开调查的自行权力。最好不对检察官的独立权力进行司法审查，但它同意也许需要类似第 13 条所建议的机制，以打消对授予检察官广泛权力持有异议的代表团的担心。

121. 新西兰支持第 12 条，最好用“可以”一词而非“应”。它支持照现在这样的第 13 条，希望除去“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第 6 条第一个(b)项前后的方括号。

122. 应进一步考虑把联合国人权机构与本法院联系起来。的提案。

123. **MADANI 先生**（沙特阿拉伯）提及第 12 条，说检察官不应能够主动触发行动，而只应在与一国或安全理事会属于其权限范围的案件中的控告有关而触发行动。“从任何来源”的短语和对非政府组织和被害人的提及应予删除。预审分庭将有重要的作用可以发挥。

124. **WOUTERS 先生**（比利时）说，他的代表团完全赞成赋予检察官依职权提起诉讼的权力。第 12 和第 13 条的妥协解决办法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125. **SCHEFF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赞成删除检察官自行行动的提法，并建议从本规约中删除第 12 和第 13 条。

126. 他的代表团仍不相信提出的赞成自行行动检察官的论点，并且不接受这一观点，即国际社会如此缺乏道义和政治勇气，以致面对值得本法院关注的暴行时，没有一个缔约国做出反应。说过去各国不愿对暴行提出国家起诉可能预示各国将不愿求助于本法院的管辖权，是错误的。相反，本法院将提供克服使各国不愿(如果不是不能的话)提出起诉的各种法律、政治、实际和资源困难的替代方案。

127. 国家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方法意味着检察官被政治化，而自行行动方法将确保检察官公正的论点，似乎过分简单化了。忽视各组织和各国在主张检察官应承担它们所支持的事业方面对他或她施加巨大的政治影响，将是天真的。各组织和各国都可能寻求以政治方式行事，但各国的责任制相对于个人和各组织的责任制，有很大的不同。

128. 这种讨论还忽略了国家和安全理事会提交具有对于检察官的工作有益(如果不是必不可少的的话)的政治成分的程度。在提交时，各国是在表示政治意愿和对检察官及其工作的政治支持，在向其他国家表明它们关注所述情况的程度及它们直接和在他或她与其他国家，包括对检察官的调查可能有敌意的国家打交道方面，支持和帮助检察官的承诺。这种国家的参与是至关重要的。根据自行行动模式，太容易使各缔约国放弃责任，让个人、各组织和检察官在没有只有各国可以提供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基础的情况下提起案件。检察官则可能在困难的国际舞台陷于没有各缔约国明确、持续支持的孤立境地。此外，自行行动检察官能够使一项是否展开调查的决定只以法律标准为基础的论点没有说服力。如果检察官拥有处理个人或各组织的所有可信的指控的权力和责任，肯定会有

大大超出检察官处理能力的控告。其中许多控告从表面看符合展开调查的法律标准，检察官将不能使用一个简单的法律一览表来选择处理哪个有充分法律理由的控告，而将被要求除法律决定之外还要做出政策决定。

129. 即使在国家提交制度的背景下，一些检察官酌处权将是必要和适当的。但是，在自行行动背景下，行使没有被普遍接受的检察官酌处权将成为保持本法院的适当运作和重点的一个常见和必不可少的步骤。大大扩大检察官可能干预的情况的数量不大可能导致高质量的起诉，将损害对检察官公正性的看法，并将使检察官受到不同意他或她的选择的团体和个人的不断批评。

130. 因此，自行行动提案照例具有使检察官做出他或她既无能力又不愿意做出的困难的公共政策决定的危险。这种初步的公共政策决定最好在别的地方做出，从而使检察官能大部分时间处理法律和事实。

131. **CHATOO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她的代表团原则上可以支持检察官在触发本法院管辖权方面的作用，并对第 12 条的措词持灵活态度。它准备就第 12 和 13 条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第 13 条建议的制约与平衡为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

132. 触发机制不应仅限于缔约国。从长远来看这也许不利于司法。

133. **GEVORGIA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如果赋予检察官自行展开调查的直接权力，检察官和本法院都将被政治化。

134. **Van BOVEN 先生**（荷兰）说，本法院要想成为一个能自立的机构，检察官依职务的作用至关重要。检察官应可充分利用来自政府和非政府来源以及被害人协会的各种资料来源。如爱尔兰代表所说，必须让被害人发言。应由检察官来评估资料的相关性和可信性，他的代表团相信检察官将负责地行事。在此基础上，他或她将决定是否有关展开调查的合理根据。

135. 他的代表团还支持使预审分庭在进行司法审查和授权展开调查方面发挥作用的设想。

136. **STIGEN 先生**（挪威）说，他的代表团支持检察官触发本法院干预的依职务和自行权力。行使这些权力应以任何来源的可靠资料为基础。一名合格和独立的检察官将是防止本法院政治化行动的最佳保证，并应能够处理在有许多可能的案件时与确定优先顺序有关的批评。

137. 尽管如此，挪威代表团还是理解一些代表团提出的疑问，并认为所建议的制约与平衡，包括有关预审分庭和选举检察官的条款和其他规则，解决了这些担心的问题。挪威支持德国和阿根廷的提案；它支持使用“可以”一词的第 12 条的原则，并对第 13 条的措词感到满意。

下午 1 时散会。